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620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8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28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8]006205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

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 2、 将重要权益性投资确认为联营企业及其的核算；
- 3、 营业收入的确认。

（一）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东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9 所述，存货余额 13,305,720,506.33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05,317.88 元，东方集团的存货主要系房地产板块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成本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重大。该等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东方集团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每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过程中，管理层需对每个拟开发产品和在建开发成本达到完工状态时将要发生的建造成本作出最新估计，并估算每个存货项目的预期未来净售价（参考附近地段房地产项目的最近交易价格）和未来销售费用以及相关销售税金等，该过程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由于存货对东方集团资产的重要性，且估计存货项目达到完工状态时将要发生的建造成本和未来净售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特别是考虑到当前的房地产行业面临较为频繁的政策调控措施，我们将对东方集团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我们评价管理层与编制和监督管理房地产项目预算及预测各存货项目的建造和其他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我们对东方集团存货项目进行实地观察，询问管理层这些存货项目的进度，并了解东方集团房地产项目所在地面临的政府政策调控的最新变化情况、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销售状况；

(3)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各项目最新预测所反映的总开发成本预算，同时将各存货项目的估计建造成本与东方集团的最新预算进行比较，并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成本与项目预算进行比较，以评价相关房地产项目成本预算的准确性和可靠程度；

(4) 我们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相关存货项目采用的估值方法，并将估值中采用的关键估计和假设，包括与平均净售价有关的关键估计和假设，与市场可获取的信息和东方集团的销售预算计划进行比较；

(5) 我们对东方集团部分重要项目进行敏感性分析，以确定关键估计和假设单独或组合出现何种程度的变化会导致存货发生重大错报，并考虑关键估计和假设出现此类变动的可能性以及潜在的管理层偏向。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东方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合理的。

(二) 将重要权益性投资确认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东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5 所述，东方集团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金额 129.18 亿元，该项资产占东方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大，主要系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的权益性投资，东方集团对这两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20%。管理层认为其对民生银行及锦州港具有重大影响，构成联营企业。由于东方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对其合并财务报

表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东方集团对上述权益性投资认定为具有重要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准确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我们获取相关联营企业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了解东方集团对相关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情况，同时了解联营企业的治理层（董事会）构成情况，通过了解东方集团在该等联营企业的董事会中委派代表、参与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了解东方集团对该等联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情况；

（2）我们与东方集团管理层进行沟通与讨论，评估东方集团对相关联营企业的重大决策及经营相关活动的实际影响情况，并评估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之要求，对联营企业审计师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等执行了相关了解程序，对联营企业经审计后财务报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并复核了东方集团对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准确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东方集团将重要权益性投资认定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符合其会计政策。

（三）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东方集团财务报表附注六之注释 4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东方集团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795,209.69 万元。东方集团收入主要来源于粮油加工及贸易收入。

如东方集团财务报表附注四之（二十四）收入的会计政策所述，

东方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收入为东方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而我们将东方集团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活动执行的有效性；

（2）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观察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以评价东方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将东方集团销售毛利率分产品类别分月度以及可比期间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检查与应收账款、税金、销售费用等数据间关系的合理性；

（4）分析选取重要客户样本，通过工商信息等核查其身份背景，核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5）检查重要客户合同、货权交接单以及结算凭证等，并结合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6）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与交易中的货权交接单、结算凭证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所确认。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东方集团在营业收入的确认中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合理的，并正确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东方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方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东方集团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方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玉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5,903,685,123.86	13,238,068,13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2	2,105,356.09	610,985,703.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126,010,000.00	200,019,800.00
应收账款	注释4	93,187,574.64	42,220,229.17
预付款项	注释5	210,837,577.92	138,138,276.16
应收利息	注释6	1,129,320.85	
应收股利	注释7	76,024,500.00	147,577,500.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8	6,677,486,966.34	721,636,860.53
存货	注释9	13,305,515,188.45	11,529,401,521.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10		42,790,914.02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1	1,656,075,166.97	2,769,191,274.26
流动资产合计		28,052,056,775.12	29,440,030,219.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2	459,750,487.57	3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13	598,271,819.62	837,261,868.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14	56,000,000.00	5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5	12,917,687,420.13	11,750,303,248.59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6	1,770,044,596.00	
固定资产	注释17	814,875,688.54	2,333,988,306.13
在建工程	注释18	630,943,899.84	231,992,286.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9	2,098,283,971.90	2,354,598,807.47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20	424,326,878.59	424,326,878.59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21	167,623,860.60	166,094,37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22	44,362,280.38	17,253,69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3	35,863,421.23	7,106,543.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18,034,324.40	18,178,956,004.03
资产总计		48,070,091,099.52	47,618,986,223.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4	8,404,315,350.36	5,5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5	100,000,000.00	604,948,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26	353,577,657.58	336,641,535.88
预收款项	注释27	1,932,361,395.17	1,767,586,021.12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8	23,897,882.64	16,070,230.11
应交税费	注释29	189,109,134.94	115,659,416.74
应付利息	注释30	307,520,709.05	270,816,124.99
应付股利	注释31	2,499,283.74	2,499,283.74
其他应付款	注释32	262,618,238.07	292,097,310.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33	3,660,923,086.82	1,742,825,997.04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34	498,709,798.42	1,498,647,991.29
流动负债合计		15,735,532,536.79	12,159,791,91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35	9,233,000,000.00	10,312,000,000.00
应付债券	注释36	407,236,578.63	2,233,729,237.70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37	1,966,141,025.70	2,877,629,45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38	14,714,896.76	15,383,33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22	279,618,340.79	280,657,946.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00,710,841.88	15,719,399,974.41
负债合计		27,636,243,378.67	27,879,191,885.51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9	3,714,576,124.00	2,857,366,24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40	8,809,107,048.52	9,665,699,07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41	-96,111,890.27	-25,823,457.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42	2,568,157,645.22	2,256,054,945.12
未分配利润	注释43	5,087,467,278.00	4,630,539,64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083,196,205.47	19,383,836,458.22
少数股东权益		350,651,515.38	355,957,879.43
股东权益合计		20,433,847,720.85	19,739,794,337.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070,091,099.52	47,618,986,223.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962,107,925.07	6,343,195,708.09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44	7,952,096,901.75	6,343,195,708.09
利息收入	注释45	10,011,023.32	
减：营业成本	注释44	7,466,218,820.42	6,129,441,509.98
税金及附加	注释46	104,186,283.45	131,561,893.92
销售费用	注释47	80,212,893.12	73,303,620.27
管理费用	注释48	384,143,092.00	352,509,760.10
财务费用	注释49	828,078,799.79	475,441,784.96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50	11,442,797.55	40,578,2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51	-11,142,796.42	-44,987,552.52
投资收益	注释52	1,681,090,697.92	1,534,542,434.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注释52	1,469,299,116.04	1,357,194,104.73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53	-341,554.46	-1,365,247.56
其他收益	注释54	7,796,972.64	
二、营业利润		765,228,558.42	628,548,573.2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5	5,284,497.25	58,380,515.4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6	8,105,702.98	1,058,630.03
三、利润总额		762,407,352.69	685,870,458.6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7	19,776,938.95	-34,609,618.52
四、净利润		742,630,413.74	720,480,077.1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42,630,413.74	720,480,077.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6,399,922.11	-41,790,072.7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030,335.85	762,270,149.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288,432.51	-210,978,73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288,432.51	-210,978,731.25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288,432.51	-210,978,731.2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2,979,626.24	-105,052,689.6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843,755.38	-105,926,041.62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0,534,949.11	
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2,341,981.23	509,501,34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741,903.34	551,291,418.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99,922.11	-41,790,072.7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070	0.24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070	0.24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77,833,275.16	8,076,994,389.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49,29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43,672.42	1,136,13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8	826,427,728.39	445,231,93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1,253,974.86	8,523,362,45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92,626,376.46	8,592,689,041.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58,169,02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414,660.86	164,846,06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45,258.75	90,457,42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8	996,583,073.48	1,239,306,21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4,238,399.14	10,087,298,74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984,424.28	-1,563,936,29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1,144,324,708.15	99,406,786,219.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902,522.92	316,009,45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97.13	3,286,587.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8	203,299,335.62	3,293,148,92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79,559,163.82	103,019,231,18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762,071.54	153,625,70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178,010,606.93	102,173,887,248.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8	44,802,812.92	2,202,276,13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29,575,491.39	104,529,789,08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016,327.57	-1,510,557,89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20,000.00	8,614,969,996.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89,918,000.36	11,891,60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04,400,000.00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5,138,000.36	22,006,574,996.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22,052,650.00	7,289,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8,276,390.46	721,721,817.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8	570,677,055.14	23,365,00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1,006,095.60	8,034,486,81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868,095.24	13,972,088,17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284,312.65	96,915,674.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1,153,159.74	10,994,509,660.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5,592,604.52	1,761,082,94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4,439,444.78	12,755,592,604.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57,366,249.00		9,665,699,079.61		-25,823,457.76		2,256,054,945.12	4,630,539,642.25	19,739,794,33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57,366,249.00		9,665,699,079.61		-25,823,457.76		2,256,054,945.12	4,630,539,642.25	19,739,794,337.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57,209,875.00		-856,592,031.09		-70,288,432.51		312,102,700.10	456,927,635.75	694,053,38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288,432.51			769,030,335.85	672,341,981.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90,048.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8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729,951.45
（三）利润分配								312,102,700.10	-312,102,700.1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2,102,700.10	-312,102,700.1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57,209,875.00		-857,209,8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57,209,875.00		-857,209,87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17,843.91						3,509.5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14,576,124.00		8,809,107,048.52		-96,111,890.27		2,568,157,645.22	5,087,467,278.00	20,433,847,720.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6,805,374.00		2,203,217,240.49		185,155,273.49		2,026,243,305.38	4,167,504,997.02	347,177,55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66,805,374.00		2,203,217,240.49		185,155,273.49		2,026,243,305.38	4,167,504,997.02	347,177,558.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90,560,875.00		7,462,481,839.12		-210,978,731.25		229,811,639.74	463,034,645.23	8,780,321.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0,978,731.25			762,270,149.91	-41,790,072.7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0,560,875.00		7,461,448,122.62					-69,423,864.94	50,581,423.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90,560,875.00		7,424,577,551.14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870,571.48					-69,423,864.94	48,581,423.31
(三) 利润分配								229,811,639.74	-229,811,639.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811,639.74	-229,811,639.74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33,716.50						-11,029.37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57,366,249.00		9,665,699,079.61		-25,823,457.76		2,256,054,945.12	4,630,539,642.25	355,957,879.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7,378,268.34	905,019,07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78.00	217,582.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603,572.02	
应收利息		12,312,199.95	13,788,194.36
应收股利		76,024,500.00	147,577,500.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1	7,255,129.76	8,011,917.93
存货		105,675.34	187,931.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4,199,121.39	10,947,586.67
其他流动资产		462,744,970.72	142,550,027.11
流动资产合计		3,294,651,515.52	1,228,299,813.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431,699.96	505,621,749.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2	22,932,186,796.07	22,141,193,484.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195,268.90	77,428,317.73
在建工程		2,094,879.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41,183.53	2,307,861.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0,000.00	1,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28,905.68	14,516,19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0,023,383.53	5,923,276,24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28,952,116.83	28,666,093,853.96
资产总计		31,023,603,632.35	29,894,393,667.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21,000,000.00	3,5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7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89,933.49	1,201,291.60
应交税费		7,844,573.22	-4,421,611.04
应付利息		86,358,287.72	104,719,246.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6,603,675.76	664,380,971.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1,568,091.34	747,675,997.04
其他流动负债		498,709,798.42	1,497,412,215.01
流动负债合计		8,973,374,359.95	6,545,968,11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233,729,237.70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29.13	12,651,23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29.13	2,746,380,473.16
负债合计		8,973,396,289.08	9,292,348,584.31
股东权益：			
股本		3,714,576,124.00	2,857,366,24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51,204,703.80	9,608,147,721.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8,441,555.53	-25,823,457.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8,157,645.22	2,256,054,945.12
未分配利润		7,154,710,425.78	5,906,299,625.41
股东权益合计		22,050,207,343.27	20,602,045,083.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023,603,632.35	29,894,393,667.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3	406,558,155.15	217,057,272.08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4,778,265.01	5,384,268.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8,598,214.48	110,675,074.86
财务费用		378,674,797.86	395,478,919.67
资产减值损失		50,841.51	30,807.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884.80	70,270.16
投资收益	注释4	1,655,844,412.75	1,443,380,31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2,610,394.02	1,413,839,212.48
资产处置收益		-19,158.71	
其他收益		163,783.36	
二、营业利润		1,560,386,188.89	1,148,938,784.34
加：营业外收入		99,880.00	129,28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560,486,068.89	1,149,068,064.34
减：所得税费用		-27,431.58	9,865.60
四、净利润		1,560,513,500.47	1,149,058,198.7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0,513,500.47	1,149,058,198.74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618,097.77	-210,931,547.75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618,097.77	-210,931,547.7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4,774,342.39	-105,052,689.6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843,755.38	-105,878,858.12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7,895,402.70	938,126,650.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427,638.89	216,277,51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9,178,829.37	5,706,733,44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1,606,468.26	5,923,010,95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87,272.22	50,007,61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45,878.36	5,420,94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0,600,463.00	5,990,928,63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2,333,613.58	6,046,357,19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272,854.68	-123,346,23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8,919,133,364.31	75,373,372,710.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662,596.68	246,417,33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3.97	2,689.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95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88,746,954.96	75,819,792,73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0,146.21	2,757,55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891,411,363.83	77,595,687,201.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5,729,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1,522,875.00	5,148,62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77,034,385.04	84,992,797,85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712,569.92	-9,173,005,12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12,969,996.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21,000,000.00	4,0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500,000.00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9,500,000.00	14,147,969,996.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87,300,000.00	4,34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980,240.34	430,646,261.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345,989.50	20,187,00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8,626,229.84	4,799,633,26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126,229.84	9,348,336,73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859,194.76	51,985,376.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019,073.58	853,033,69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878,268.34	905,019,073.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57,366,249.00		9,608,147,721.76		-25,823,457.76		2,256,054,945.12	5,906,299,625.41	20,602,045,08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57,366,249.00		9,608,147,721.76		-25,823,457.76		2,256,054,945.12	5,906,299,625.41	20,602,045,083.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57,209,875.00		-856,943,017.96		-112,618,097.77		312,102,700.10	1,248,410,800.37	1,448,162,259.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618,097.77			1,560,513,500.47	1,447,895,402.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2,102,700.10	-312,102,700.1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2,102,700.10	-312,102,700.1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57,209,875.00		-857,209,8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57,209,875.00		-857,209,87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66,857.04						266,857.0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14,576,124.00		8,751,204,703.80		-138,441,555.53		2,568,157,645.22	7,154,710,425.78	22,050,207,343.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6,805,374.00		2,203,466,807.97		185,108,089.99		2,026,243,305.38	4,987,053,06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66,805,374.00		2,203,466,807.97		185,108,089.99		2,026,243,305.38	4,987,053,066.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90,560,875.00		7,404,680,913.79		-210,931,547.75		229,811,639.74	919,246,559.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0,931,547.75			1,149,058,198.7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0,560,875.00		7,403,647,197.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90,560,875.00		7,424,577,551.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930,353.85					
(三) 利润分配								229,811,639.74	-229,811,639.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811,639.74	-229,811,639.74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33,716.5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57,366,249.00		9,608,147,721.76		-25,823,457.76		2,256,054,945.12	5,906,299,625.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 12 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发[1992]第 417 号文批准对原东方集团进行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哈尔滨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126965908A 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经开区大厦第 9 层 901 室，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公司于 199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4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71,457.612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371,457.6124 万元。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购销与加工；商业银行；港口交通；新型城镇化开发。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65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	70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北京东方美高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国开东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滨湖东方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70	7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70	70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9.01	99.01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征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金融服务（黑龙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天津金联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成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40	40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北京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51	51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51	51
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70	70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51	51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杭州东方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	80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5 户，减少 4 户，其中：

（一）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五级控股子公司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控股子公司
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天津金联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金联成达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新设四级全资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三级控股子公司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三级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新设三级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三级全资子公司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新设三级全资子公司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购买四级控股子公司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二级全资子公司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二级控股子公司

（二）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东方美高美国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全部转让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全部转让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全部转让
东方粮仓肇州草业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

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

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

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

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

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

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

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

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照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其中：

应收账款主要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	0.5%	1%	20%	40%	80%	100%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划分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组合 1：根据往来款项性质及债务单位信用风险判断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及类别	组合 1：	组合 2：账龄					
	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0.5%	1%	20%	40%	8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明显特征表明该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按类别分类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类别	计提比例
关注类	3%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集团存货按房地产业务和非房地产业务分类。非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库存商品、其他等；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开发用土地、维修基金、质量保证金、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开发用土地：本公司开发用土地列入“开发成本”科目核算。

维修基金：按照各地规定，属于代收代付的，计入其他应付款；应由公司承担的计入“开发成本”。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施工单位工程款的一定比例预留，列入“其他应付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在约定的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时，支付给施工单位。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公共配套设施为公共配套项目如学校等，以及由政府部门收取的公共配套设施费，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明细核算。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非房地产开发产品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拆迁成本、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房地产开发产品发出时，采取个别认定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

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

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附注四之（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

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

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0%	15—50	6.467—1.94
机器设备	3.00%	6—15	16.167—6.467
运输设备	3.00%	5—15	19.4—6.4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0%	5—10	19.4—9.7
其他设备	3.00%	5—10	19.4—9.7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

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管理软件及其他。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出让年限	直线法	
管理软件	5 年	直线法	
其他	受益期限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房屋租赁期
土地租赁费	直线法	土地租赁期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三）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一般指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在任一地块上市且授权本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单位取得与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后，授权本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单位参照《关于土地前期成本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土财[2011]433 号）文件相关规定，向本公司支付返还款。由于项目地块上市时间取决于是否列入年度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北京市政府供地节奏、北京市房地产调控政策等一系列本公司可控能力范围之外的一系列条件，因此上市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级开发土地上市后，本公司仅能收到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成本加不高于合同约定收益率的开发利润，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不会将开发间接费如人工、实际融资费用高于政府认可的利率之间的超额利息支出等进行补偿，因此土地上市越晚，本公司的间接成本越高。基于谨慎性考虑在确定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完工百分比时采用实际成本占预估总成本的比例与已结算金额占预计项目总金额的比例孰低的原则确认完工百分比进度。

5. 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并与买方办理完成房产验收交付手续，同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已通知买方在合理期限内办理验收交房手续，而买方未及时验收交房且无正当理由的，在通知所规定的时限结束后确认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将已收到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待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后转入营业收入科目。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

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十九）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基本要求

1)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也按此规定处理。

（2）被套期项目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1)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一部分的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套期，本公司对被套期项目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资产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负债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负债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2) 被套期项目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的相关项目，也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相关的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的期间内摊销。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

摊销不切实可行的，可以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此调整金额于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摊销完毕；对于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于相关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前摊销完毕。

3)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在购买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套期中，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3) 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套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 1)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2) 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时，展期或替换是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所载明的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 3) 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 4) 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基本要求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的后续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本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

影响本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不属于以上 1) 或 2) 所指情况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运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1)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2) 当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保值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3) 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时，对于预期交易套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预计不会发生。预期交易实际发生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本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影响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其他收益增加 7,796,972.64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7,796,972.64 元。

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影响 2017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 5,450,000.0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5,450,000.00 元。

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 将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业务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其中：

2016 年度，分别将“营业外收入”1,311,599.88 元、“营业外支出”2,676,847.44 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共计-1,365,247.56 元；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为-341,554.46 元。

2) 将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及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分别在“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中列报。其中：

2017 年度，公司持续经营净利润 742,630,413.74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	17%、13%、11%、6%
	营改增前已备案的房地产业务	5%
	小规模纳税企业销售货物	3%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3、4、5、6 元/平方米/年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超率累进税率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包含地价）的 70%-9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免征	详见本部分（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免征	详见本部分（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免征	详见本部分（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9%	详见本部分（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率
其他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粮种业”）、公司子公司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公司”）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米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优惠政策，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进行备案，享受优惠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 号），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和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备案登记减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28 号），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公司子公司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2017 年 3 月 7 日，经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住建委”）下发意见明确，公司子公司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的西山湖文苑项目已列入 2017 年北京市保障房建设计划，该项目自住型商品房共计 464 套属于税收优惠政策范围，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该《意见》自北京住建委盖章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67,002.35	839,273.58
银行存款	5,284,310,676.71	12,793,387,504.95
其他货币资金	618,107,444.80	443,841,360.92
合计	5,903,685,123.86	13,238,068,139.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58,873,494.38	2,293,664,147.4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0,500,000.00	282,474,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52,934,401.17	
履约保证金	1,212,1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00,000,000.00
售房款监管账户存款	64,599,177.91	64,403,061.71
合计	599,245,679.08	546,877,061.71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2,105,356.09	610,985,703.55
权益工具投资	28,078.00	608,331,893.5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2,077,278.09	2,653,810.00
合计	2,105,356.09	610,985,703.55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6,01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26,010,000.00	200,019,8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62,873,870.36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00
合计	1,962,873,870.36	400,000,000.00

注释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693,165.41	98.23	7,695,758.17	7.64	92,997,407.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7,143.34	1.77	1,626,975.94	89.53	190,167.40
合计	102,510,308.75	100.00	9,322,734.11	9.09	93,187,574.6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06,762.46	96.20	4,357,035.49	9.47	41,649,726.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7,143.34	3.80	1,246,641.14	68.60	570,502.20
合计	47,823,905.80	100.00	5,603,676.63	11.72	42,220,229.17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1,578,068.91	407,890.32	0.50
1—2 年	6,327,751.50	63,277.52	1.00
2—3 年	1,324,541.45	264,908.29	20.00
3—4 年	6,184,720.86	2,473,888.34	40.00
4—5 年	3,961,444.95	3,169,155.96	80.00
5 年以上	1,316,637.74	1,316,637.74	100.00
合计	100,693,165.41	7,695,758.17	7.6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42,429.38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14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吴忠市红寺堡区泰发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15,921,830.76	15.53	79,609.15
大连隆良贸易有限公司	12,492,520.28	12.19	62,462.60
福喜 (威海) 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739,460.20	10.48	53,697.30
魏兰	8,235,369.54	8.03	41,176.85
哈尔滨吉农粮食有限公司	5,559,816.57	5.42	2,223,926.63
合计	52,948,997.35	51.65	2,460,872.53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6,960,862.05	98.16	135,805,282.35	98.31
1 至 2 年	3,151,043.01	1.49	1,320,422.89	0.96
2 至 3 年	88,926.76	0.04	227,708.00	0.16
3 年以上	636,746.10	0.31	784,862.92	0.57
合计	210,837,577.92	100.00	138,138,276.16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180,000.00	1-2 年	合同执行中
泽碧克（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25,000.00	1-2 年	合同执行中
沈阳丰谷晟源商贸有限公司	526,246.50	3 年以上	合同执行中
临清市和谐电气有限公司	429,010.00	1-2 年	合同执行中
荷兰高柏伙伴规划园林建筑顾问公司	300,000.00	1-2 年	合同执行中
合计	3,060,256.5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 村民委员会	82,948,792.27	39.34	1 年以内：82,885,289.27； 1-2 年：63,503.00	合同执行中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740,000.00	6.99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北京青龙湖怪草园园林绿化有 限公司	13,000,000.00	6.17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671,759.38	6.01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聊城市新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74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133,360,551.65	63.25		

注释6.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基金收益	852,131.29	
其他	277,189.5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129,320.85	

注释7.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24,500.00	147,577,500.00
合计	76,024,500.00	147,577,500.00

2. 应收股利的说明

本期末应收股利主要系质押股权对应的部分已发放但本公司尚未收到的股利。具体详见：“附注六之注释 6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8.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64,705,971.05	92.34	457,151,935.38	6.86	6,207,554,035.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647,972.28	7.64	81,715,041.61	14.81	469,932,930.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0,384.45	0.02	1,040,384.45	100.00	
合计	7,217,394,327.78	100.00	539,907,361.44	7.48	6,677,486,966.3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9,800,899.29	88.14	457,043,594.37	41.18	652,757,304.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276,399.13	11.78	79,396,843.52	53.55	68,879,555.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0,384.45	0.08	1,040,384.45	100.00	
合计	1,259,117,682.87	100.00	537,480,822.34	42.69	721,636,860.53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52,232,945.58			注 1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4,890,957.62			注 2
上海波士强实业有限公司	431,116,635.75	431,116,635.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龙湖二期地项目合作开发款	92,068,612.61			注 3
嘉兴绿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0			注 4
陈永忠	40,000,000.00			注 5
资源网络有限公司	30,668,201.88	306,682.02	1.00	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坏账风险较低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	30,000,000.00	12,000,000.00	40.00	应收政府机构款，坏 账风险较低
北京万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13,728,617.61	13,728,617.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664,705,971.05	457,151,935.38	6.86	

注 1：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及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会展”）向合营企业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借出项目合作资金，资金占用费按照固定的利率收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盛通地产余额 36.52 亿元。由于该款项属于项目合作款且拥有固定收益，因此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及子公司国际会展向联营企业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出项目合作资金，资金占用费按照固定的利率收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滨湖恒兴余额 22.95 亿元。由于该款项属于项目合作款且拥有固定收益，因此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3：青龙湖二期地项目合作开发款 92,068,612.61 元，系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通过合作方北京新鸿基盛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二期土地的一级土地合作开发款项。根据项目合作方与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的一级土地开发协议约定，该项目拥有固定收益，因此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4：嘉兴绿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绿创”）的往来款 80,000,000.00 元，系公司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兴绿创签订

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以自有资金 80,000,000.00 元受让嘉兴绿创持有的远景能动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49%股权的收益权。同时双方签订股权回购合同,约定嘉兴绿创以固定的溢价率回购相应的股权。由于该款项拥有固定收益,因此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5: 陈永忠的往来款 40,000,000.00 元,系公司子公司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永忠签订协议向陈永忠支付象山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合作诚意金,但截至约定期限届满,双方未达成一致,该款项及相应的利息已于 2018 年 3 月退回,因此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4,841,396.02	2,124,206.98	0.50
1—2 年	45,317,175.37	453,171.74	1.00
2—3 年	1,106,754.77	221,350.95	20.00
3—4 年	2,338,958.59	935,583.44	40.00
4—5 年	314,795.12	251,836.09	80.00
5 年以上	77,728,892.41	77,728,892.41	100.00
合计	551,647,972.28	81,715,041.61	14.8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56,423.85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0,631.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5,031,343.26	4,391,638.10
往来款	1,117,963,230.83	615,144,437.48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6,039,192,515.81	595,287,444.05
保证金	46,093,940.60	30,000,000.00
其他	9,113,297.28	14,294,163.24
合计	7,217,394,327.78	1,259,117,682.8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3,652,232,945.58	1 年以内	50.60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2,294,890,957.62	1 年以内	31.80	
上海波士强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1,116,635.75	5 年以上	5.97	431,116,635.75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1,974,791.11	1 年以内	4.60	1,659,873.96
嘉兴绿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80,000,000.00	1 年以内	1.11	
合计		6,790,215,330.06		94.08	432,776,509.71

注释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9,042,110.28		609,042,110.28	421,787,801.73		421,787,801.73
在产品	999,304.36		999,304.36			
库存商品	1,096,681,409.49	205,317.88	1,096,476,091.61	567,304,978.64	1,264,719.22	566,040,259.42
发出商品	7,391,951.76		7,391,951.76	27,564,080.82		27,564,080.82
委托加工物资	55,291.88		55,291.88	424,636.78		424,636.78
周转材料	21,655,531.75		21,655,531.75	21,020,136.69		21,020,136.69
开发成本	11,139,098,397.78		11,139,098,397.78	10,097,677,064.50		10,097,677,064.50
开发产品	430,796,509.03		430,796,509.03	394,879,904.05		394,879,904.05
其他存货				7,638.00		7,638.00
合计	13,305,720,506.33	205,317.88	13,305,515,188.45	11,530,666,241.21	1,264,719.22	11,529,401,521.9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64,719.22				1,059,401.34		205,317.88
合计	1,264,719.22				1,059,401.34		205,317.8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公司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 1,526,783,649.34 元（2016 年：人民币 1,187,123,834.28 元）。

4.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2011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3,231,773,200.00	2,644,721,169.34	2,229,127,437.58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2011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2,486,442,600.00	2,411,425,983.51	2,151,704,807.23
三主一次道路及其他相关一级开发项目	2013 年 8 月	2020 年 12 月	432,940,320.00	379,203,388.87	337,746,505.90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014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4,986,815,400.00	3,495,092,115.19	3,600,825,226.36
丰台区青龙湖 A04、A03 地块剩余土地	2015 年 6 月	2020 年 8 月	1,850,000,000.00	949,693,674.22	967,844,570.88
杭州丽湖未来科技城项目	2018 年 4 月	2020 年 6 月	1,881,050,000.00	564,778,873.73	
滨湖家园	2015 年 4 月	2019 年 8 月	2,050,000,000.00	241,258,695.43	456,044,461.82
其他				452,924,497.49	354,384,054.73
合计			16,919,021,520.00	11,139,098,397.78	10,097,677,064.50

5.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A03 公寓	2014 年 5 月 22 日	394,879,904.05	22,179,367.42		417,059,271.47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017 年 12 月 22 日		721,915,138.89	708,177,901.33	13,737,237.56
合计		394,879,904.05	744,094,506.31	708,177,901.33	430,796,509.03

注释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42,790,914.02
合计		42,790,914.02

注释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5,725,125.17	112,029,533.16
房地产业务预缴税费	32,568,346.07	72,716,918.22
理财产品投资	1,313,709,489.76	2,580,101,391.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托管费	362,963.10	3,448,636.51
被套期项目	73,709,242.87	894,795.37
合计	1,656,075,166.97	2,769,191,274.26

注释12.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	464,394,431.89	3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643,944.32	
合计	459,750,487.57	30,000.00

注：贷款业务为公司子公司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放贷业务。

注释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31,031,699.96	41,759,880.34	389,271,819.62	831,571,749.28	41,759,880.34	789,811,868.94
按公允价值计量	4,876,824.68		4,876,824.68	411,616,874.00		411,616,874.00
按成本计量	426,154,875.28	41,759,880.34	384,394,994.94	419,954,875.28	41,759,880.34	378,194,994.94
其他				47,450,000.00		47,450,000.00
合计	640,031,699.96	41,759,880.34	598,271,819.62	879,021,749.28	41,759,880.34	837,261,868.94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类	期末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800,493.52			4,800,493.5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6,331.16			76,331.16
减：已计提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4,876,824.68			4,876,824.68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9.80	41,554,875.28			41,554,875.28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8.94	322,000,000.00			322,000,000.00
珠海聚沣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50,000,000.00			50,000,000.00
《舰姬》项目	76.00	1,400,000.00	400,000.00		1,800,000.00
《神奇料理》项目	5.33		800,000.00		800,000.00
《三年级二班》项目	55.56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19,954,875.28	6,200,000.00		426,154,875.28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41,759,880.34			41,759,880.34	
珠海聚沣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舰姬》项目					
《神奇料理》项目					
《三年级二班》项目					
合计	41,759,880.34			41,759,880.34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41,759,880.34			41,759,880.34
本年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41,759,880.34			41,759,880.34

注释14.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保障基金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合计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注释15.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917,687,420.13		12,917,687,420.13	11,750,303,248.59		11,750,303,248.59
合计	12,917,687,420.13		12,917,687,420.13	11,750,303,248.59		11,750,303,248.59

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28,762,899.83			9,427,497.08	-896,215.73					937,294,181.1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36,261,911.48			22,024,769.91	-197,976.96	3,713.65	-3,081,780.01			955,010,638.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30,140,138.62			1,441,158,127.03	-73,680,149.70	263,143.39	-304,027,816.67			10,893,853,442.67	
成都冰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6,680,343.99	785,455.00		-3,400,863.04		354,496.38				14,419,432.33	
Orient Art Limited	38,457,954.67	86,767,470.00		89,585.06	-8,205,283.85					117,109,725.88	
国金阳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小计											
合计	11,750,303,248.59	87,552,925.00		1,469,299,116.04	-82,979,626.24	621,353.42	-307,109,596.68			12,917,687,420.13	

填写说明：本期增减变动中，增加以正数填列，减少以负数填列。

2.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公司以持有的锦州港、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三之（一）重大承诺事项”。

注释16.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期初余额		
二.本期变动	1,770,044,596.00	1,770,044,596.00
1.外购增加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702,664,663.84	1,702,664,663.84
3.公允价值变动	67,379,932.16	67,379,932.16
三.期末余额	1,770,044,596.00	1,770,044,596.00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说明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转换日的账面金额为 1,702,664,663.84 元，期末公允价值为 1,770,044,596.00 元；转换原因为从转换日起承租该房地产的承租方已经被处置给非关联方，转换的影响为：该事项导致合并报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50,534,949.11 元（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前金额 67,379,932.16 元），且该资产自转换日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该资产系东方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首次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项目，因此不涉及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的变更。

注释1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49,124,639.35	184,144,488.82	17,485,804.19	96,388,704.63	1,344,811.46	2,648,488,448.45
2.本期增加金额	76,852,856.78	24,507,034.69	1,627,167.52	5,676,528.35	57,181.69	108,720,769.03
购置	26,905,883.80	3,667,208.93	1,537,167.52	5,455,932.09	57,181.69	37,623,374.03
在建工程转入	49,946,972.98	421,008.13				50,367,981.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418,817.63	90,000.00	220,596.26		20,729,413.89
3.本期减少金额	1,665,231,912.02	440,511.97	2,639,006.00	2,620,886.20	2,479.00	1,670,934,795.19
处置或报废		137,183.21	878,997.00	965,239.70	2,479.00	1,983,898.9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65,231,912.02					1,665,231,912.02
处置子公司		303,328.76	1,760,009.00	1,655,646.50		3,718,984.26
4.期末余额	760,745,584.11	208,211,011.54	16,473,965.71	99,444,346.78	1,399,514.15	1,086,274,422.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4,177,934.99	62,827,289.10	8,762,033.07	37,781,793.10	951,092.06	314,500,142.32
2.本期增加金额	65,483,332.77	15,279,728.12	1,413,992.34	16,318,628.42	208,759.98	98,704,441.63
本期计提	65,483,332.77	15,114,345.07	1,411,400.19	16,307,962.35	208,759.98	98,525,800.3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5,383.05	2,592.15	10,666.07		178,641.27
3.本期减少金额	138,734,536.63	210,632.35	1,222,425.22	1,635,851.28	2,404.72	141,805,850.20
处置或报废		114,150.62	653,355.64	786,693.78	2,404.72	1,556,604.7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8,734,536.63					138,734,536.6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子公司		96,481.73	569,069.58	849,157.50		1,514,708.81
4.期末余额	130,926,731.13	77,896,384.87	8,953,600.19	52,464,570.24	1,157,447.32	271,398,733.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9,818,852.98	130,314,626.67	7,520,365.52	46,979,776.54	242,066.83	814,875,688.54
2.期初账面价值	2,144,946,704.36	121,317,199.72	8,723,771.12	58,606,911.53	393,719.40	2,333,988,306.13

2.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764,042.18	742,743.49		18,021,298.69
合计	18,764,042.18	742,743.49		18,021,298.69

3. 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05,992.32
合计	1,805,992.32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0,234,030.39	正在办理中
合计	90,234,030.39	

5. 公司年末委托经营资产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18,215,161.64	47,947,483.60		70,267,678.04	注

注：委托经营的房屋系公司将自有房产东方大厦部分楼层委托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业”）进行管理。

注释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三期仓储工程	23,610,676.91		23,610,676.91			
龙坤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1,883,730.02		1,883,730.02	1,883,730.02		1,883,730.02
东方大厦改造工程	2,094,879.16		2,094,879.16			
大成饭店改造工程	602,682,520.93		602,682,520.93	226,680,779.81		226,680,779.81
粮油本部 ERP 工程项目				2,411,941.68		2,411,941.68
其他	672,092.82		672,092.82	1,015,835.07		1,015,835.07
合计	630,943,899.84		630,943,899.84	231,992,286.58		231,992,286.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三期仓储工程		23,610,676.91			23,610,676.91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龙坤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1,883,730.02				1,883,730.02
东方大厦改造工程		2,094,879.16			2,094,879.16
大成饭店改造工程	226,680,779.81	376,001,741.12			602,682,520.93
粮油本部 ERP 工程项目	2,411,941.68			2,411,941.68	
华隆（乳山）食品第二小包装车间		1,374,739.31	1,374,739.31		
美高美酒店装修工程		18,293,302.68	18,293,302.68		
滨湖市政电缆沟工程		29,097,327.92	29,097,327.92		
其他	1,015,835.07	1,534,868.95	1,602,611.20	276,000.00	672,092.82
合计	231,992,286.58	452,007,536.05	50,367,981.11	2,687,941.68	630,943,899.84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三期仓储工程	2,900.00	81.42	81.42				自筹
龙坤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600.00	32.69	32.69				自筹
东方大厦改造工程	2,946.72	7.11	7.11				自筹
大成饭店改造工程				166,693,481.24	93,812,470.60	6.70%	自筹、贷款
粮油本部 ERP 工程项目	241.19	100.00	100.00				自筹
华隆（乳山）食品第二小包装车间			100.00				自筹
美高美酒店装修工程	1,829.33	100.00	100.00				自筹
滨湖市政电缆沟工程			100.00				自筹
其他							自筹
合计	8,517.24						

注释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32,208,030.65	10,626,575.84	2,642,834,606.49
2.本期增加金额	14,310,315.85	16,760,287.24	31,070,603.0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及其他	合计
购置	14,310,315.85	16,757,387.24	31,067,703.09
企业合并增加		2,900.00	2,9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219,731,526.87		219,731,526.87
处置子公司	25,989,354.49		25,989,354.4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3,742,172.38		193,742,172.38
4.期末余额	2,426,786,819.63	27,386,863.08	2,454,173,682.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5,991,408.77	2,244,390.25	288,235,799.02
2.本期增加金额	84,571,762.24	2,340,912.40	86,912,674.64
本期计提	84,571,762.24	2,340,745.75	86,912,507.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6.65	166.65
3.本期减少金额	19,258,762.85		19,258,762.85
处置子公司	1,683,878.92		1,683,878.9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574,883.93		17,574,883.93
4.期末余额	351,304,408.16	4,585,302.65	355,889,710.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75,482,411.47	22,801,560.43	2,098,283,971.90
2.期初账面价值	2,346,216,621.88	8,382,185.59	2,354,598,807.4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4,193,727.73	于下一期办理
采矿权	11,504,132.25	于下一期办理
合计	25,697,859.98	

注释20.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97,610,141.52					97,610,141.52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6,541,912.58					326,541,912.58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74,824.49					174,824.49
合计	424,326,878.59					424,326,878.59

公司根据最近实际财务数据及预算，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来确定可收回金额，考虑资产使用寿命、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融资能力等因素，确定使用替代利率作为折现率，经测试上述商誉未发生减值。

注释2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667,178.48	609,850.20	563,366.17		3,713,662.51
土地租赁及土地改良支出	152,847,943.12	15,296,810.48	15,231,873.33		152,912,880.27
中期票据资金托管费	1,750,000.00	9,391,666.67	9,391,666.67		1,750,000.00
平安银行托管费	7,333,333.33	15,666,666.67	15,666,666.67		7,333,333.33
其他	495,915.82	3,794,054.12	2,375,985.45		1,913,984.49
合计	166,094,370.75	44,759,048.14	43,229,558.29		167,623,860.60

注释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339,140.73	16,334,785.21	62,233,928.09	15,558,482.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822,065.35	3,455,516.34	6,780,846.00	1,695,211.50
应付职工薪酬	446,613.64	111,653.41		
预收房款	97,841,301.69	24,460,325.42		
合计	177,449,121.41	44,362,280.38	69,014,774.09	17,253,693.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51,005,714.44	262,751,428.61	1,071,372,294.92	267,843,073.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331.16	19,082.79	50,534,671.68	12,633,66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385.36	2,846.34	1,888,457.76	181,204.4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67,379,932.16	16,844,983.05		
合计	1,118,473,363.12	279,618,340.79	1,123,795,424.36	280,657,946.0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0,192,818.97	524,332,704.37
合计	530,192,818.97	524,332,704.37

由于所属子公司的亏损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402,078.10	100,659.00
预付在建工程工程款		25,600.00
预付无形资产购置款	2,2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1,267,959.60	6,980,284.45
预缴所得税	11,993,383.53	
合计	35,863,421.23	7,106,543.45

注释2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1）	6,346,315,350.36	4,395,000,000.00
抵押借款（注2）	48,000,000.00	65,000,000.00
保证借款（注3）	1,310,000,000.00	852,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其他（注4）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8,404,315,350.36	5,512,000,000.00

注1、2：公司本期质押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三之（一）重大承诺事项”。

注3：公司本期保证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之（五）之6关联担保情况”。

注4：公司“短期借款—其他”系商业承兑汇票已贴现未终止确认转入。

注释25.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604,948,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604,948,000.00

注释26.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粮款	44,857,545.81	52,842,848.25
材料款	6,364,755.27	9,241,895.34
工程款	263,075,097.40	216,695,133.45
设备款	18,113,121.03	4,706,194.74
其他款项	21,167,138.07	53,155,464.10
合计	353,577,657.58	336,641,535.88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伟业联合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8,008,563.43	待结算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12,824.69	待结算
北京启明信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446,113.23	待结算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152,895.00	待结算
武汉市鑫金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76,109.56	待结算
合计	21,596,505.91	

注释27.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粮款	496,897,131.79	257,689,064.80
售房款	1,414,562,778.60	1,491,566,240.36
其他	20,901,484.78	18,330,715.96
合计	1,932,361,395.17	1,767,586,021.12

2. 预售房产收款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1,414,562,778.60	1,491,566,240.36	2018 年 12 月	40.78
合计	1,414,562,778.60	1,491,566,240.36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413,893,239.36	待销售实现
富锦市华宇水稻专业合作社	5,300,000.00	待销售实现
王凤轩	4,000,000.00	待销售实现
富锦市宏枫贸易有限公司	2,920,000.00	待销售实现
张艳华	990,520.00	待销售实现
合计	427,103,759.36	

注释2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452,468.06	235,719,176.98	227,662,619.96	23,509,025.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4,762.05	18,161,764.10	18,401,368.59	315,157.56
辞退福利	63,000.00	1,026,175.61	1,015,475.61	73,700.00
合计	16,070,230.11	254,907,116.69	247,079,464.16	23,897,882.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38,880.81	204,314,474.84	196,133,368.99	21,619,986.66
职工福利费	200.00	7,552,524.63	7,552,524.63	200.00
社会保险费	317,874.47	9,676,392.47	9,825,956.36	168,310.5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84,663.05	8,464,270.75	8,599,293.95	149,639.85
补充医疗保险费		106,361.34	106,361.34	
工伤保险费	10,305.35	449,606.33	453,162.52	6,749.16
生育保险费	22,906.07	656,154.05	667,138.55	11,921.57
住房公积金	276,512.74	9,012,600.68	8,974,637.04	314,476.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9,000.04	1,533,652.32	1,546,600.90	1,406,051.46
其他短期薪酬		3,629,532.04	3,629,532.04	
合计	15,452,468.06	235,719,176.98	227,662,619.96	23,509,025.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31,949.53	17,497,673.38	17,727,933.91	301,689.00
失业保险费	22,812.52	664,090.72	673,434.68	13,468.56
合计	554,762.05	18,161,764.10	18,401,368.59	315,157.56

注释29.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258,774.66	20,910,868.06
营业税		5,218,265.90
企业所得税	48,115,038.31	-703,250.62
个人所得税	2,267,493.51	1,647,811.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6,577.50	1,500,623.43
房产税	238,673.43	17,122,525.24
土地使用税	265,961.26	264,742.77
土地增值税	96,416,097.76	67,413,902.76
教育费附加	1,690,433.18	945,139.23
其他税种	1,540,085.33	1,338,788.40
合计	189,109,134.94	115,659,416.74

注释30.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400,004.18	21,487,055.55
企业债券利息	112,424,178.15	104,719,246.6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4,375.00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注）	176,696,526.72	144,555,447.84
合计	307,520,709.05	270,816,124.99

注：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情况详见：“附注六之注释 37 长期应付款”。

注释3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2,499,283.74	2,499,283.74	下期支付
合计	2,499,283.74	2,499,283.74	

注释3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7,050,573.83	56,535,032.80
暂收代付款	2,940,506.34	2,607,992.04
关联方资金	10,645,496.16	10,599,306.78
其他往来款	234,461,916.95	207,796,277.52
其他	7,519,744.79	14,558,701.05
合计	262,618,238.07	292,097,310.1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华新融投资有限公司	69,274,235.34	于下期偿还
北京新鸿基盛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0,626,854.85	于下期偿还
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房屋管理所	29,946,449.80	于下期偿还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47,015.03	于下期偿还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653,985.67	于下期偿还
合计	175,748,540.69	

注释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9,700,000.00	99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43,868,091.34	747,675,997.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	916,820,777.22	5,1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534,218.26	
合计	3,660,923,086.82	1,742,825,997.04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具体说明详见：“附注六之注释 37 长期应付款”。

注释3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498,709,798.42	1,497,412,215.01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1,235,776.28
合计	498,709,798.42	1,498,647,991.29

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东方集 SCP001	500,000,000.00	2016/8/10	270 天	498,344,402.51	499,268,829.84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东方集 SCP002	500,000,000.00	2016/8/26	270 天	498,344,402.51	499,013,963.94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东方集 SCP003	500,000,000.00	2016/8/31	270 天	498,344,402.53	499,129,421.23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东方 SCP001	500,000,000.00	2017/10/16	270 天	498,146,377.36	
合计	2,000,000,000.00			1,993,179,584.91	1,497,412,215.01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东方集 SCP001		6,750,136.98	731,170.16	5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东方集 SCP002		7,410,958.90	986,036.06	500,000,000.00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东方集 SCP003		7,460,821.91	870,578.77	500,000,000.00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东方 SCP001	498,146,377.36	6,082,191.78	563,421.06		498,709,798.42
合计	498,146,377.36	27,704,109.57	3,151,206.05	1,500,000,000.00	498,709,798.42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38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民生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8 月 26 日、8 月 31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每次发行金额 5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8 月 29 日、9 月 1 日全额到账。公司 2016 年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 2016 年度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2017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兑付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东方集 SCP001，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债券期限 270 天，兑付日 2017 年 5 月 8 日，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88%。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兑付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东方集 SCP002，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债券期限 270 天，兑付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80%。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兑付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东方集 SCP003，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债券期限 270 天，兑付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68%。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了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东方 SCP001，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到帐。

注释3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712,000,000.00	3,502,000,000.00
抵押借款	1,804,700,000.00	2,000,000,000.00
保证借款	2,216,000,000.00	5,8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9,700,000.00	990,000,000.00
合计	9,233,000,000.00	10,312,000,000.00

注：公司本期抵押及质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三之（一）重大承诺事项”。

注释3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2,651,104,669.97	2,981,405,234.74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2,243,868,091.34	747,675,997.04
合计	407,236,578.63	2,233,729,237.7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50,000,000.00	2014/12/1	3 年	742,900,000.00	747,675,997.04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50,000,000.00	2015/1/26	3 年	742,725,000.00	747,542,028.25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750,000,000.00	2015/6/17	3 年	742,925,000.00	746,399,723.05
201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750,000,000.00	2015/11/3	3 年	733,925,000.00	739,787,486.4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10,000,000.00	2017/1/10	3 年	405,900,000.00	
合计	3,410,000,000.00			3,368,375,000.00	2,981,405,234.74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6,947,945.21	2,324,002.96	750,000,000.00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625,000.00	2,288,672.68		749,830,700.93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48,750,000.00	2,442,049.07		748,841,772.12
201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44,550,000.00	5,408,131.89		745,195,618.29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05,900,000.00	26,650,000.00	1,336,578.63		407,236,578.63
合计	405,900,000.00	217,522,945.21	13,799,435.23	750,000,000.00	2,651,104,669.97

注 1：公司在发行中期票据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中，对于承销费及发行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发行费用应计入利息调整科目，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摊销。对于资金托管费，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平均摊销。

注 2：2014 年 11 月 2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根据中市协注【2014】MTN419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和 2015 年 1 月 26 日分两期发行完毕。

（1）2014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7.5 亿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全部到账。由民生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联席主承销。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17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兑付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7.5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兑付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6.80%。

(2) 2015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7.5 亿元，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全部到账。由民生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注 3：2015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付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根据中市协注【2015】MTN239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和 2015 年 11 月 3 日分两期发行完毕。

(1) 2015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7.5 亿元，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全部到账。由民生银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 201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7.5 亿元，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到账，由民生银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注 4：2016 年 4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326 号），通过了国开东方拟非公开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的申请。

(1) 2017 年 1 月 10 日，国开东方发行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国东 01”，债券代码为“114096”），发行总额人民币 4.1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5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注释37.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332,345.56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注 1）	2,874,024,457.36	2,874,024,457.36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注 2）	3,605,000.00	3,60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16,820,777.22	
合计	1,966,141,025.70	2,877,629,457.36

注 1：（1）公司子公司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国寿”）于 2014 年 2 季度以明股实债方式取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寿集团”）借款 16 亿元，以明股实债方式取得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借款 3.6 亿元，期限 10 年。国寿集团和国寿财险作为有限合伙人每年享有税前 8% 的固定收益，不承担经营风险也不享受超额收益。

国开东方在民生银行开立保函，对国开国寿向国寿集团和国寿财险的融资提供担保，腾实地产以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向民生银行提供反担保。2017 年 5 月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以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 8 号院 1 号楼、2 号楼的房产及青龙湖 A03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该笔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明股实债方式取得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借款 914,024,457.36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作为股东期间，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每年从国开东方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其投资额的 8.5%，如果分红金额低于投资额的 8.5%，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承诺进行补足，如商业投资支付了补足款，国开东方应以分红形式向商业投资进行补偿。

在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取得税前 8.5% 的投资收益或商业投资按期补足金额的前提下，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同意放弃从国开东方再取得股息、分红等利润分配的权利。

商业投资同意将其持有国开东方 29% 的股权质押给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并促使东方集团向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提供保证担保。

注 2：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总额 3,605,000.00 元增资于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公司，持有生物科技公司 70 万股，以取得生物科技公司 25.93% 的股权。增资后生物科技公司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270 万元，每年按实际收到的投资款以年收益率 5% 计算固定收益，按年度于每满 1 年到期日后的 10 日内以人民币支付。

注释 3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383,333.28	400,000.00	534,218.26	15,249,115.02	
小计	15,383,333.28	400,000.00	534,218.26	15,249,115.0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减：重分类到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		—	—	534,218.26	
合计	15,383,333.28	—	—	14,714,896.76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催芽育苗中心及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注 1）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项目（注 2）	4,000,000.00		80,000.00		3,9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稻米加工园区项目（注 3）	1,033,333.33		40,000.00		993,3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资金（注 4）	5,600,000.00		112,000.00		5,488,000.00	与资产相关
仓储物流项目补助资金（注 5）	2,749,999.95		200,000.04		2,549,999.91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6）		400,000.00	102,218.22		297,781.78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5,383,333.28	400,000.00	534,218.26		15,249,115.02	
减：重分类到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					534,218.26	
合计	15,383,333.28	400,000.00	534,218.26		14,714,896.76	

注 1：公司子公司东粮种业于 2010 年度收到黑龙江省五常市政府拨付的“催芽育苗中心及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该项政府补贴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注 2：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于 2011 年度收到黑龙江省方正县政府拨付的“东方集团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三个高科技项目建设资金 400.00 万元，该项政府补贴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始转固，按 50 年进行摊销。

注 3：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收到“六通一平”工程补贴款 120 万元，为黑龙江方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东方集团稻米加工园区项目补贴资金。该项目在 2012 年 10 月份开始转固，按 30 年进行摊销。

注 4：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于 2013 年度收到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方正米业年产 3 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资金”460.00 万元，2014 年政府对该项目新

增补助 100.00 万元，该项政府补贴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转固，按 50 年进行摊销。

注 5: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拨付的仓储物流项目补助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自购运输及收储设备，经营公司的仓储物流项目。

注 6: 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公司于 2017 年收到山东省乳山市政府拨付的“2017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40.00 万元，该项政府补贴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用来研发与肽相关的产品。

注释39.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57,366,249.00			857,209,875.00		857,209,875.00	3,714,576,124.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57,366,24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857,209,875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3,714,576,124 股。

注释4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724,878,479.44		857,209,875.00	6,867,668,604.44
其他资本公积	1,940,820,600.17	617,843.91		1,941,438,444.08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870,449,485.65	617,843.91		1,871,067,329.56
（2）其他	70,371,114.52			70,371,114.52
合计	9,665,699,079.61	617,843.91	857,209,875.00	8,809,107,048.52

资本公积的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857,209,875.00 元，原因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说明详见：“附注六之注释 39 股本”。

其他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本期增加 617,843.91 元，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民生银行、锦州港、成都冰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注释4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减：结转重 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 所产生的 变动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2.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23,457.76	-13,658,105.67	52,399,928.92	4,230,397.92	-70,288,432.51			-96,111,890.27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63,724,461.51	-82,979,626.24			-82,979,626.24			-146,704,087.7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37,901,003.75	1,941,588.41	52,399,928.92	-12,614,585.13	-37,843,755.38			57,248.3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4.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7.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67,379,932.16		16,844,983.05	50,534,949.11			50,534,949.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823,457.76	-13,658,105.67	52,399,928.92	4,230,397.92	-70,288,432.51			-96,111,890.27

注释4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8,949,372.38	156,051,350.05		1,175,000,722.43
任意盈余公积	1,237,105,572.74	156,051,350.05		1,393,156,922.79
合计	2,256,054,945.12	312,102,700.10		2,568,157,645.22

盈余公积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数为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所致。

注释4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期初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30,539,642.25	—	4,167,504,997.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30,539,642.25	—	4,167,504,997.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030,335.85	—	762,270,149.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6,051,350.05	10	114,905,819.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56,051,350.05	10	114,905,819.87
其他利润分配			69,423,864.94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87,467,278.00		4,630,539,642.25

注释4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23,723,006.34	7,445,622,495.08	6,328,460,902.77	6,125,103,045.66
其他业务	28,373,895.41	20,596,325.34	14,734,805.32	4,338,464.32
合计	7,952,096,901.75	7,466,218,820.42	6,343,195,708.09	6,129,441,509.98

注释45.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011,023.32	
合计	10,011,023.32	

注：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公司子公司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开

展的金融放贷业务所形成的收入。

注释4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7,360,349.60	27,727,856.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25,592.12	4,077,506.96
教育费附加	6,570,071.61	3,077,300.94
房产税	-492,221.90	2,245,339.17
土地使用税	3,411,128.54	1,604,780.72
印花税	8,620,171.66	12,216,446.49
土地增值税	49,510,145.43	80,427,429.19
其他	281,046.39	185,234.20
合计	104,186,283.45	131,561,893.92

注释4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2,261,008.67	600,062.99
广告与促销费用	4,569,704.55	15,198,560.79
职工薪酬	20,077,784.34	12,893,052.73
运营费用	49,227,832.72	31,240,869.80
折旧与摊销	419,952.58	225,974.83
销售代理费	265,000.00	10,342,012.13
其他	3,391,610.26	2,803,087.00
合计	80,212,893.12	73,303,620.27

注释4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8,681,765.43	119,422,140.79
折旧与摊销	41,145,158.35	118,305,728.08
咨询费	61,358,124.63	21,558,325.29
办公费用	41,369,029.44	36,634,888.49
业务招待	7,507,635.23	11,753,957.89
差旅费	10,376,686.04	9,360,790.78
租赁费	34,044,773.55	14,322,338.08
税金支出		4,930,807.12
其他	19,659,919.33	16,220,783.58
合计	384,143,092.00	352,509,760.10

注释4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66,413,102.03	569,408,310.42
减：利息收入	293,285,079.19	51,753,881.60
汇兑损益	132,564,832.31	-98,123,710.9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22,385,944.64	55,911,067.09
合计	828,078,799.79	475,441,784.96

注释5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798,853.23	11,078,245.59
存货跌价损失		7,520,178.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1,979,775.5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4,643,944.32	
合计	11,442,797.55	40,578,200.00

注释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5,416.71	-43,657,929.34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6,531.91	1,377,24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套期变动	-10,507,379.71	-1,329,623.18
合计	-11,142,796.42	-44,987,552.52

注释52.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9,299,116.04	1,357,194,104.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661,976.22	925,46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38,470.91	1,114,144.5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75,955.52	22,773,876.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9,145.00	6,687,033.2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780,210.79	44,529,513.5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82,452,555.37
其他	53,257,734.48	18,865,740.1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681,090,697.92	1,534,542,434.49

注释5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41,554.46	-1,365,247.56
合计	-341,554.46	-1,365,247.56

注释54.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796,972.64	
合计	7,796,972.6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方集团本部东方大厦公建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202,379.21		与收益相关
商业投资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服务中心税收返还	552,612.00		与收益相关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项目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方正米业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项目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方正米业年产 3 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资金	112,000.00		与资产相关
方正米业动态储备粮补贴款	1,177,866.67		与收益相关
五常高科有机种植奖补资金	357,87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高科土地规模经营奖补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高科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高科第二批农发资金一次性补助款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米业 2017 年地方储备成品粮补贴款	151,200.00		与收益相关
储备物流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扶持基金	2,776,954.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2,218.22		与资产相关
乳山食品乳山商务局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62,600.00		与收益相关
乳山食品乳山财政局 2016 年市级财政扶持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乳山食品财政局节能减排创新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乳山食品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项目研究经费	218,400.00		与收益相关
乳山食品乳山市财政局 2017 年市级加快新旧动能转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乳山食品乳山商务局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7,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372.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796,972.64		

注释5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50,000.00	16,170,985.46	750,000.00
罚款收入	19,664.04	6,620.83	19,664.04
违约赔偿收入	394,893.76	28,292,907.57	394,893.76
其他	4,119,939.45	13,910,001.54	4,119,939.45
合计	5,284,497.25	58,380,515.40	5,284,497.25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稻米加工园区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厅拨入“稳增长 65 条”流贷贴息等三项政策资金		3,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厅拨入竞购（自购）加工水稻补贴资金		2,777,8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拨入增加生产奖励政策资金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方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建设性补贴资金		347,015.42	与收益相关
五常市财政局财政补贴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市级商务扶持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外贸和商贸流通发展项目建设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威海市级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建设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仓储物流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房租补贴		63,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储备粮油补贴资金		151,2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市财政局拨付的竞购（自购）加工水稻补贴款		101,7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市农业局财政补贴款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机具补贴款		89,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常市农业局土地规模经营补贴款		357,87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2016 年第 2 季度扶持基金		4,668,4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生物科技公司乳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股份制改造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科技公司齐鲁股交挂牌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科技公司威海市金融办资本市场挂牌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0,000.00	16,170,985.46	—

注释5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6,000.00	140,998.00	46,000.00
赔偿金	314,030.19	78,892.24	314,030.19
违约金	3,019,319.06	2,047.27	3,019,319.06
罚款支出	4,140,388.76	35,629.50	4,140,388.76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00,193.17	195,494.21	100,193.17
其他	485,771.80	605,568.81	485,771.80
合计	8,105,702.98	1,058,630.03	8,105,702.98

注释5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155,081.53	11,611,266.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378,142.58	-46,220,885.43
合计	19,776,938.95	-34,609,618.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62,407,352.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0,601,838.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429,892.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73,789.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8,520,781.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191,635.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898,480.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6,158,831.09
所得税费用	19,776,938.95

注释5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2,362,173.22	51,753,881.60
补贴收入	13,155,987.71	12,576,185.42
保险赔款	107,852.80	
其他往来款	670,387,156.86	352,602,334.63
罚款、违约金收入	414,557.80	28,299,528.40
合计	826,427,728.39	445,231,930.0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755,063,797.07	1,074,968,191.63
管理费用支出	177,923,461.02	104,511,115.17
营业费用支出	49,191,703.12	55,301,797.23
手续费支出	5,929,866.10	4,030,415.94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7,473,738.01	114,521.74
捐赠支出	46,000.00	140,998.00
支付的备用金	954,508.16	239,175.52
合计	996,583,073.48	1,239,306,215.2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存出的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期货保证金	1,628,118.20	
取得山东世粮支付的现金净额（负值重分类）	1,671,217.42	
粮油理财产品收益		2,260,046.68
取得大连鑫兴及华隆乳山支付的现金净额（负值重分类）		4,188,771.32
取得国开东方支付的现金净额（负值重分类）		3,286,700,104.13
合计	203,299,335.62	3,293,148,922.1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国开东方发放委托贷款		2,000,000,000.00
存出长期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股权受让意向金	40,000,000.00	
处置美高美酒店收到的现金净额（负数重分类）	4,802,812.92	
其他		2,276,134.55
合计	44,802,812.92	2,202,276,134.55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融资券发行手续费	737,100.82	11,87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0,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	44,118,888.68	
银行托管费	43,074,240.00	
其他	12,246,825.64	11,490,002.09
合计	570,677,055.14	23,365,002.09

注释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2,630,413.74	720,480,077.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442,797.55	40,597,230.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574,505.96	67,388,426.98
无形资产摊销	7,869,155.75	83,810,196.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01,224.95	32,985,38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554.46	1,365,247.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193.17	195,491.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42,796.42	44,987,552.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9,294,271.67	482,956,091.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1,090,697.92	-1,534,542,43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08,586.85	-128,22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70,003.20	-46,105,592.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1,947,793.64	-861,207,093.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6,733,580.32	4,219,633,22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0,514,424.45	-4,685,795,768.22
其他	158,754,899.53	-130,556,10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984,424.28	-1,563,936,292.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304,439,444.78	12,755,592,604.5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755,592,604.52	1,761,082,943.5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1,153,159.74	10,994,509,660.9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71,217.42
其中：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1,671,217.4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71,217.42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5,000,000.00
其中：东方美高美国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45,000,000.00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802,812.92
其中：东方美高美国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4,802,812.92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97,187.0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04,439,444.78	12,755,592,604.52
其中：库存现金	1,267,002.35	839,273.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84,310,676.71	12,593,387,504.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861,765.72	161,365,825.9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4,439,444.78	12,755,592,604.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4,403,061.71

注释6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9,245,679.08	注
应收股利	76,024,500.00	质押股权对应的部分已发放但本公司尚未收到的股利
存货	3,781,252,666.84	质押借款、开立保函、待执行合同质押受限
固定资产	32,466,811.22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511,011,287.60	抵押借款
其他应收款	16,013,470.90	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11,321,418,678.73	股权质押担保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000,000.00	商业保理业务
投资性房地产	1,770,044,596.00	抵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28,018,018.02	仓单质押
合计	18,335,495,708.39	

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具体详见：“附注六之注释 1 货币资金”。

注释6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2,214,231.17	6.5342	602,546,232.27
港币	1,024,407,080.68	0.8359	856,312,122.8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50,311.33	6.5342	2,289,004.29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美元	20,000,000.00	6.5342	130,684,00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在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分别为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香港”）、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粮香港”）。东方香港及东粮香港的主要经营地均为中国香港。

考虑两家子公司的境外经营主要系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延伸、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并且可以随时汇回等情况，选定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	0.00	51	购买	2017 年 4 月 1 日	实际增资日	64,859,431.54	108,353.2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5,493.4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5,493.4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671,217.42	1,671,217.42
应收款项	20,716,078.26	20,716,078.26
存货	9,505,582.64	9,505,582.64
其他流动资产	717,855.30	717,855.30
固定资产	209,894.04	209,894.04
在建工程	20,587,078.34	20,587,078.34
无形资产	1,833.35	1,833.35
减：借款	9,087,967.47	9,087,967.47
应付款项	2,470,810.68	2,470,810.68
其他应付款	33,595,748.73	33,595,748.73
长期应付款	8,185,417.56	8,185,417.56
净资产	69,594.91	69,594.9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9,594.91	69,594.91

(二)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东方美高美国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日期	9,538,452.79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45,000,000.00	90.00	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1 日	工商变更完成	922,771.13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45,000,000.00	90.00	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工商变更完成	1,200,752.30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东方美高美国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投资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大成饭店	北京	北京	商业办公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电商	拉萨	拉萨	电子商务、大型批发采购		100	投资设立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东方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东方美高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高美物业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开东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企管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开国寿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滨湖文慧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农业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腾翔地产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项目投资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滨湖城镇	北京	北京	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滨湖东方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滨湖市政	北京	北京	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等		100	投资设立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丽湖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房屋租赁、企业管理等		70	投资设立
北京国开东方投资发展公司	国开投资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腾实地产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国际会展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合远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房屋租赁、企业管理等		70	投资设立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智影视	深圳	深圳	影视文化类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等		99.01	投资设立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金服	哈尔滨	哈尔滨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等行业进行投资、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等		51	投资设立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联合众	哈尔滨	哈尔滨	农业机械化、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		100	投资设立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金联普惠	哈尔滨	哈尔滨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等		100	投资设立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盛源商贸	哈尔滨	哈尔滨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农业机械等批发零售、社会经济咨询		100	投资设立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盛源咨询	哈尔滨	哈尔滨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等		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云通小贷	哈尔滨	哈尔滨	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等		100	投资设立
金联征信有限公司	金联征信	哈尔滨	哈尔滨	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金联金融服务（黑龙江）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哈尔滨	哈尔滨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服务外包等		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	金联合作金融	哈尔滨	哈尔滨	向三农提供贷款类业务、投资类业务、资本管理类业务等		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联金融租赁	哈尔滨	哈尔滨	为农业提供设备租赁、为农村土地提供信用托管、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等		100	投资设立
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金联云通商业保理	北京	北京	商业保理业务等		100	投资设立
天津金联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联德润投资	天津	天津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金联成达商贸有限公司	金联成达商贸	天津	天津	初级农产品等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		100	投资设立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联盛源供应链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酒店管理等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嘉润牧业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牛羊养殖销售、牲畜饲养技术咨询服务、饲草料种植销售、畜产品销售、农副产品购销		100	投资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泓沣投资	宁波	宁波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51	投资设立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钰璟投资	九江	九江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51	投资设立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鸿烨	拉萨市	拉萨市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大厦	哈尔滨	哈尔滨	开发跳跳糖及系列产品技术，并提供技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五常高科	五常市	五常市	技术推广	80	20	投资设立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天缘粮油	北京	北京	批发与包装食品	80	20	投资设立
杭州东方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东方道	杭州	杭州	粮食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五常米业	五常	五常	粮食加工	60	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仓种业	五常	五常	粮食收购	1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香港	香港	香港	投资、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	哈尔滨	哈尔滨	粮油购销加工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东仓贸易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购销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储备物流	哈尔滨	哈尔滨	道路货运经营，粮食收购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仓电商	哈尔滨	哈尔滨	互联网零售、食品流通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东仓商贸	哈尔滨	哈尔滨	食品生产经营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东方世粮	方正县	方正县	食品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保健用品、生活日用品等销售及网上销售		40	投资设立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仓投资管理	哈尔滨	哈尔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龙江经贸	龙江县	龙江县	粮食收购、销售、烘干、仓储服务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等		1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	哈尔滨	哈尔滨	粮油购销加工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方正米业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加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肇源物流	肇源县	肇源县	货物运输、中转；粮食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肇源米业	肇源县	肇源县	粮食收购、销售；货物运输		100	投资设立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粮贸	大连市	大连市	粮食贸易		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东方粮仓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东仓经销	哈尔滨	哈尔滨	粮食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北京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冰灯米业	北京	北京	粮食加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	东瑞贸易	上海	上海	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焦炭、建材、五金等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东方粮仓香港有限公司	东粮香港	香港	香港	粮油及其他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鑫兴	大连	大连	粮食贸易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乳山食品	乳山	乳山	食品制造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分公司	乳山	乳山	食品制造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山东世粮	临清	临清	小麦粉加工、销售；生活用品购销；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等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等	100		投资设立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联金融控股	哈尔滨	哈尔滨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与咨询、财务顾问、投资顾问	51		投资设立

注：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持有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世粮”）40%股权，黑龙江世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世粮”）持有东方世粮 30%股权，东方粮仓与黑龙江世粮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黑龙江世粮在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中与东方粮仓保持一致。另外，东方世粮董事会成员 3 人中东方粮仓派出董事 2 人，超过半数。根据东方世粮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从而东方粮仓能够控制东方世粮的经营和财务政策，故将东方世粮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损益				备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30.00	-3,030,866.00		280,915,216.62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154,932.59		1,845,067.41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29.00		-129.00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46,164.58		1,907,301.04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11,605,684.77		-18,910,228.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2,444,780.86		-2,444,780.86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198,139.34		-198,139.34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损益				备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20.00	-1,465,817.78		8,573,682.50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60.00	-25,645.19		-25,645.19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9,023.85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23,706.12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49.00	4,187.43		10,291,022.17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9.00	-1,052,320.96		51,281,228.69	
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98,179.01		3,421,537.57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49.00	53,093.07		19,087,194.58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9.00	-5,091,812.56		-5,091,812.5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399.05	258,650.57	259,049.62	128,727.90	42,603.00	171,330.90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093.24	120.81	57,214.05	56,599.02		56,599.02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4		0.04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1.71	7,201.94	19,263.65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39.60	46,503.68	83,943.28	52,602.51	25,000.00	77,602.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12.84	1.53	9,714.37	13.31		13.31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40		472.40	2.84		2.84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34,614.81	13,155.12	47,769.93	43,483.09		43,483.09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2,021.22		2,021.22	2,025.49		2,025.49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2,085.86	17.63	2,103.49	3.28		3.28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8,285.05	6,179.64	24,464.69	13,320.54	1,442.65	14,763.19
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92	1,240.03	1,616.95	96.38	380.06	476.44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10,797.13	2,255.92	13,053.05	8,904.10	253.60	9,157.70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		20.25	1,059.40		1,059.40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3,544.35	233,382.57	236,926.92	11,950.61	130,327.62	142,278.23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7.47	6,890.00	19,877.47	101.00		101.00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27.58	114.71	25,142.29	133.02	20,000.00	20,133.0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32,487.80	13,961.41	46,449.21	41,422.40		41,422.40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3,840.76	1,080.43	4,921.19	0.02		0.02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3,507.89	1,377.71	4,885.60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2,569.42	0.01	2,569.43	2,270.08		2,270.08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3,805.04	6,430.31	30,235.35	19,506.68	782.60	20,289.28
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9.99	1,265.90	2,045.89	445.49	360.50	805.99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1,010.29	-1,010.29	-1,166.12		-8,091.69	-8,091.69	-316.02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98	-384.98	32,101.88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4	-0.04					
深圳泰智影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31	-466.31	-504.77		-423.53	-423.53	-544.39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67.94	-2,368.51	-2,368.51	-51,642.25	0.20	-1,490.72	-1,490.72	-1,553.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93	-498.93	-762.85				
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4	-40.44	-37.6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25,422.69	-739.96	-739.96	-14,308.66	16,006.35	-1,971.43	-1,971.43	5,423.19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63.37	-4.27	-4.27	-1,973.75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23.71	-23.71	-3,157.55		-20.20	-20.20	-3.77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9.02	-19.02	-429.76		-50.42	-50.42	-5.11
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36,364.10	0.85	0.85	-1,729.74	3,638.90	-46.37	-46.37	-387.86
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					90,494.87	-936.88	-936.88	-31.61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5,419.68	-244.58	-244.58	5,896.65	5,749.82	-469.39	-469.39	-13,148.28
乳山市华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18	-99.39	-99.39	-331.29	78.36	0.45	0.45	54.59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6,485.94	10.84	10.84	-6,659.92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39.15	-1,039.15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港口作业	15.39		权益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银行业	2.92		权益法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银监会批准的银行业务	30.00		权益法
成都冰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3.59	权益法
国金阳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30.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中介除外）；企业管理。		40.00	权益法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60.00	权益法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艺术品批发及零售；艺术品鉴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	40.00		权益法
Orient Ar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艺术品投资		40.00	权益法

（1）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同时担任锦州港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惠泉先生同时担任锦州港董事，可以对锦州港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实施重大影响。

本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可以对民生银行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实施重大影响。

（2）持有 50%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的依据：

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持有盛通地产 60%股权、董事占比 60%，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盛通地产 40%股权、董事占比 40%。根据盛通地产章程约定董事会除部分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有效外，其他事项均需 2/3 董事通过有效。故本公司无法对盛通地产形成控制，而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12,616.9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81
非流动资产	0.03
资产合计	612,616.93
流动负债	612,617.0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12,617.0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0.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0.0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0.0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0.12
所得税费用	-0.03
净利润	-0.0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0.0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流动资产	336,031.11			23,553.57
非流动资产	1,222,527.36			5,723.87
资产合计	1,558,558.47	590,208,600.00	619,983.32	29,277.44
流动负债	501,141.41			
非流动负债	443,524.21			
负债合计	944,665.62	551,227,400.00	307,551.92	
少数股东权益	11,801.33	1,084,2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2,091.52	37,897,000.00	312,431.40	29,277.4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2,669.50	1,108,038.34	93,729.42	11,710.98
调整事项				
—商誉	2,818.80	10,361.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2.76	-29,014.3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5,501.06	1,089,385.34	93,729.42	11,710.97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127,893.87	895,015.22		
营业收入	453,149.62	14,428,100.00	9,162.31	
净利润	15,317.05	5,092,200.00	3,142.50	-22.7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其他综合收益	-128.63	-261,400.00	-298.74	
综合收益总额	15,188.42	4,830,800.00	2,843.76	-22.74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08.18	30,402.7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流动资产	197,723.58			505.16
非流动资产	1,026,120.96			9,602.8
资产合计	1,223,844.54	589,587,700.00	564,655.31	10,107.96
流动负债	175,017.58			1.49
非流动负债	446,831.03			
负债合计	621,848.61	554,385,000.00	255,067.68	1.49
少数股东权益	12,085.81	943,7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9,910.12	34,259,000.00	309,587.63	10,106.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0,787.17	1,001,669.94	92,876.29	4,042.59
调整事项				
—商誉	2,818.80	10,361.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0.22	-29,017.32		-196.7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3,626.19	983,014.01	92,876.29	3,845.80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Orient Art Limited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128,202.05	968,621.96		
营业收入	255,267.03	15,521,100.00	7,915.18	
净利润	5,010.47	4,877,800.00	2,447.75	-1.4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48,500.00		
综合收益总额	5,010.47	4,529,300.00	2,447.75	-1.4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16.36	37,336.75		

注：民生银行和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金融类企业，对方报表不区分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事项。

6.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信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信息。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0.00%（2016 年：0.00%）。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无法判断到 期日项目
货币资金	5,903,685,123.86	5,903,685,123.86	5,903,685,12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5,356.09	2,105,356.09	2,105,356.09				
应收账款	93,187,574.64	102,510,308.75	93,187,574.64				
应收票据	126,010,000.00	126,010,000.00	126,010,000.00				
应收股利	76,024,500.00	76,024,500.00	76,024,500.00				
其他应收款	6,677,486,966.34	7,217,394,327.78	6,677,486,966.34				
应收利息	1,129,320.85	1,129,320.85	1,129,320.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8,271,819.62	640,031,699.96					598,271,819.62
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投资	1,313,709,489.76	1,313,709,489.76	1,313,709,489.76				
长期应收款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4,847,610,151.16	15,438,600,127.05	14,249,338,331.54				598,271,819.62
短期借款	8,404,315,350.36	8,404,315,350.36	8,404,315,350.36				
应付账款	353,577,657.58	353,577,657.58	353,577,657.58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62,618,238.07	262,618,238.07	262,618,238.07				
应付利息	307,520,709.05	307,520,709.05	307,520,709.05				
应付股利	2,499,283.74	2,499,283.74	2,499,283.74				
其他流动负债	498,709,798.42	500,000,000.00	498,709,798.42				
长期借款	9,732,700,000.00	9,732,700,000.00	499,700,000.00	6,226,000,000.00	3,007,000,000.00		
应付债券	2,651,104,669.97	2,660,000,000.00	2,243,868,091.34		407,236,578.63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无法判断到期日项目
长期应付款	2,882,961,802.92	2,884,053,183.36	916,820,777.22	2,536,025.70	3,605,000.00	1,960,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25,196,007,510.11	25,207,284,422.16	13,589,629,905.78	6,228,536,025.70	3,417,841,578.63	1,960,00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无法判断到期日项目
货币资金	13,238,068,139.45	13,238,068,139.45	13,238,068,13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0,985,703.55	610,985,703.55	610,985,703.55				
应收账款	42,220,229.17	47,823,905.80	42,220,229.17				
应收票据	200,019,800.00	200,019,800.00	200,019,800.00				
应收股利	147,577,500.00	147,577,500.00	147,577,500.00				
其他应收款	721,636,860.53	1,259,117,682.87	721,636,860.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7,261,868.94	879,021,749.28					837,261,868.94
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投资	2,580,101,391.00	2,580,101,391.00	2,580,101,391.00				
长期应收款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8,433,871,492.64	19,018,715,871.95	17,596,609,623.70				837,261,868.94
短期借款	5,512,000,000.00	5,512,000,000.00	5,512,000,000.00				
应付账款	336,641,535.88	336,641,535.88	336,641,535.88				
应付票据	604,948,000.00	604,948,000.00	604,948,000.00				
其他应付款	292,097,310.19	292,097,310.19	292,097,310.19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无法判断到期日项目
应付利息	270,816,124.99	270,816,124.99	270,816,124.99				
应付股利	2,499,283.74	2,499,283.74	2,499,283.74				
其他流动负债	1,498,647,991.29	1,498,647,991.29	1,498,647,99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2,825,997.04	1,742,825,997.04	1,742,825,997.04				
长期借款	10,312,000,000.00	10,312,000,000.00		500,000,000.00	6,812,000,000.00	3,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233,729,237.70	3,000,000,000.00		2,233,729,237.70			
长期应付款	2,877,629,457.36	2,877,629,457.36		914,024,457.36	3,605,000.00	1,960,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25,683,834,938.19	26,450,105,700.49	10,260,476,243.13	3,647,753,695.06	6,815,605,000.00	4,960,000,000.00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港币）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	港币	合计
货币资金：	602,546,232.27	856,312,122.80	1,458,858,355.07
应收账款：	2,289,004.29		2,289,004.29
其他流动资产	130,684,000.00		130,684,000.00
小计	735,519,236.56	856,312,122.80	1,591,831,359.36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	港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297,038,280.88	996,609,069.14	2,293,647,350.02
其他应收款：		6,942.29	6,942.29
小计	1,297,038,280.88	996,616,011.43	2,293,654,292.31

（2）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港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3,289.85 万元（2016 年度约 18,922.65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

固定利率借款合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未终止确认的票据、信用证贴现及固定收益率的其他长期金融负债，其中浮动利率借款金额为 998,144.15 万元，固定利率借款金额为 775,557.39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为 49,870.98 万元，应付债券账面金额 40,723.66 万元，票据贴现借款 40,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账面金额 224,386.81 万元，长期应付款 196,614.1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1,682.08 万元，详见：“注释 33、注释 34、注释 35、注释 36、注释 37”。

（2）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4,990.72 万元（2016 年度约 3,955.00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上市流通的权益工具投资，因此本公司面临权益工具投资价格下跌的风险。

十、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权益工具投资	28,078.00			28,078.00
衍生金融资产	2,077,278.09			2,077,278.09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出租的建筑物		1,770,044,596.00		1,770,044,59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小计				
权益工具投资	4,876,824.68			4,876,824.68
资产合计	6,982,180.77	1,770,044,596.00		1,777,026,776.77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上市流通的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公司以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价值由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通过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后得出，其中投资性房地产所占用的土地成本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求取，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五）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利息、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除非特指，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100,000.00	11.87	11.87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	16.39	16.3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张宏伟先生。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之(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之(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民生电商武汉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民商智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658.33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62.33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信贷系统软件	183.69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贷手续费	17.94	
合计		363.96	658.33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米销售	18.32	10.55
北京民商智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2.68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15.43	7.28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7.00	10.50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1.90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5.32	5.32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3.35	12.3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7.13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3.06
民生电商武汉分公司	品牌米销售		0.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15.46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收入		9.91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3,143.32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4,810.07	
其他关联方	其他	7.28	
合计		18,010.09	86.44

4. 关联方存款及取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存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结算和存款		3,844,602.86	3,667,085.50
	资金结算和取款		3,848,708.10	3,607,271.51
	利息收入	注	1,334.57	1,229.20

注：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

5. 向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注		5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注	2,158.42	2,080.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费用	注	4,439.42	2,550.00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123,500.00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672.74	4,139.99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贴现票据借款		60,000.00	20,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贴现息		2,042.78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0,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635.44	166.25

注：民生银行为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区间内，融资费用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手续费和托管费。

6.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债券余额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 1）	251,200.00	2016/6/29	2019/6/28	否	251,200.0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10/20	2021/10/19	否	300,000.0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17/5/10	2019/5/9	否	56,600.0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2）	91,402.45	2016/9/5	2018/5/31	否	91,402.45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0	2017/1/9	2020/1/9	否	40,723.66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60,000.00	2016/10/19	2019/10/18	否	160,000.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29	2018/11/28	否	5,000.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9/19	2018/9/18	否	10,000.0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注 3）	20,000.00	2017/6/15	2018/11/2	否	20,000.00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3/27	2018/7/20	否	2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1/3	2018/11/1	否	1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0/26	2018/4/26	否	1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9/29	2018/5/15	否	1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1/17	2018/1/16	否	15,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6,000.00	2017/3/6	2018/3/2	否	15,8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29	2018/11/28	否	5,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2/28	2018/12/28	否	1,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 4）	30,000.00	2017/12/28	2018/12/27	否	3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3/21	2018/3/13	否	36,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5/4	2018/3/13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借款或应付债券余额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4,300.00	2017/6/14	2018/11/9	否	35,287.39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6/14	2018/11/9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45,000.00	2017/6/21	2018/6/12	否	45,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8,400.00	2017/8/21	2018/8/16	否	8,4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7,600.00	2017/8/21	2018/8/16	否	7,6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4,000.00	2017/10/16	2018/10/15	否	14,000.00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11/13	2018/11/13	否	10,000.00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3/30	2018/3/29	否	20,000.00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2017/11/22	2018/11/22	否	13,000.00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17/9/1	2018/8/31	否	5,000.00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17/7/31	2018/1/31	否	5,000.00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00.00	2017/3/13	2018/3/14	否	50,000.00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3	2018/11/2	否	5,000.00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0/26	2018/10/25	否	5,000.00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11/24	2018/12/15	否	24,240.00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5/2	2018/5/1	否	10,000.00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12/5	2018/12/8	否	15,000.00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7/20	2018/7/19	否	20,000.00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3/31	2018/3/31	否	20,000.00
黑龙江银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 5)	20,000.00	2017/12/28	2019/3/27	否	20,000.00
合计	1,612,902.45				1,420,253.50

注 1：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51,2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商业投资以持有的国开东方 197,600.00 万元即 49.4%股权作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签订补充协议，仅对该笔借款中 15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51,200.00 万元。

注 2：该笔借款的借款人为国开东方，商业投资对该笔业务的最低收益和本金提供保证和股权质押担保，另外本公司对该笔业务提供保证担保，该业务的余额计入长期应付款本期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详见：“附注六之注释 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3：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 笔共 20,000.00 万元，其中 12,0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8,0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该部分借款由本公司以及财务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注 4: 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4,900.00 万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借款 30,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其中 6,000.00 万元本公司另签订保证合同, 提供保证担保, 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注 5: 公司子公司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通小贷”)向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商业保理业务融资 20,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该笔融资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金服”)持有的 45%云通小贷的股权提供质押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笔融资余额 20,000.00 万元。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余额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12/20	2018/12/19	否	20,000.00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10/28	2018/10/28	否	49,770.00
合计	70,000.00				69,770.00

(3) 其他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余额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注 1)	北京国开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11,680.00	2014/4/30	2024/5/13	否	196,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 2)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10/30	2019/10/29	否	50,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 2)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90,000.00	2015/9/25	2019/9/24	否	80,00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1/2	2018/11/2	否	2,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1,000.00	2017/6/2	2018/6/2	否	1,000.00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6/9/22	2019/9/20	否	5,0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余额
黑龙江金联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9/22	2017/11/27	是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注 3）	黑龙江省东方世粮米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0/24	2018/10/23	否	—
合计		386,680.00				334,000.00

注 1：担保具体说明详见：“附注六之注释 37 长期应付款”。

注 2：公司子公司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文慧”）和国际会展以国际会展自有的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 A04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抵押，分别向平安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60,000.00 万元和 90,000.00 万元，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2015 年度国开东方以及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签订担保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2017 年 3 月 14 日财务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签订补充协议，由财务公司替代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滨湖文慧借款余额为 50,000.00 万元，国际会展借款余额为 80,000.00 万元。

注 3：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以及东方粮油与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世粮”）签订保证协议，山东世粮为东方世粮在财务公司 2,000.00 万元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报告期内，东方世粮向财务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委托人系东方粮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笔委托贷款余额 2,000.00 万元，委托贷款已在合并层次抵销。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流入金额	流出资金	备注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3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1,212.05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4,400.00	
合计	24.73	575,612.05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98.15	796.94

9. 其他关联交易

（1）资产托管及其他零星劳务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其他资产托管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4.34	95.75	协议价
零星劳务	其他关联方		608.46	协议价
合计		94.34	704.21	

注：本公司与东方物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其自有房产东方大厦委托东方物业管理，双方约定东方物业可将闲置的楼层对外出租，收取的租金归东方物业所有，本公司除不需向东方物业支付物业管理费之外，每年还向东方物业收取托管收入 100 万元（含税）。

1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68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4	0.17	4.14	0.02
	北京民商智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3		0.32	
预付款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3.33		933.33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67.18			
其他应收款					
	北京民商智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	0.02	2.00	0.01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5,223.29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489.10			

（2）本公司应收关联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888.56		134,993.80	

（3）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38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65.40	662.85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65	395.65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

(4) 本公司应付关联借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4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770.00	
长期借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1. 关联方承诺情况

与关联方相关的承诺事项详见：“附注十三之（一）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抵押、质押资产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以商业投资持有的国开东方 197,600.00 万元即 49.4%股权作为质押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51,2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51,200.00 万元。

（2）2016 年 10 月，为获取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融资，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将对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的委托贷款转让给西藏信托，签订债权交易协议与债权远期受让协议。转让金额为 2 笔 150,000.00 万元共计 30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为确保债权远期受让协议的履行，国开东方每笔业务均质押了其持有的国际会展 25,000.00 万元的股权。2017 年 8 月 16 日，国开东方将其持有的盛通地产 60%股权质押给西藏信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融资余额为 300,000.00 万元。

(3) 公司子公司国开国寿成立之初，由投资方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中国人寿”）、国开东方、国开东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开立保函协议，编号公保函字第 1400000069791 号。协议约定，为确保保险资金安全，国开东方同意在“中国人寿”退出基金投资（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或基金清算时，应保证“中国人寿”获得相应的资金，故国开东方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履约保函，对方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外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保函担保金额为 211,68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函担保余额为 211,680.00 万元。同时公司子公司腾实地产以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民生银行作最高额抵押担保。2017 年 5 月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以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 8 号院 1 号楼、2 号楼及青龙湖 A03 地块作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民生银行在本协议和相关保函项下对国开东方拥有的全部债权，土地与房产抵押担保期限均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资本金余额为 196,000.00 万元。

(4) 公司子公司滨湖文慧和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以国际会展自有的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 A04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抵押，分别向平安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60,000.00 万元和 90,000.00 万元，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并由财务公司、国开东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滨湖文慧借款余额为 50,000.00 万元，国际会展借款余额为 80,000.00 万元。

(5) 2016 年 10 月 19 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设立“西藏信托-青龙湖信托贷款单-资金信托”，同时委托西藏信托以该等信托资金向国际会展发放贷款 260,000.00 万元，用于青龙湖项目开发建设，无固定期限。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当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的信托受益权转让触发情形时，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条件受让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不可撤销的承诺，应于贷款发放之日起 18 个月之内办理完毕青龙湖项目二期地块所涉及的全部土地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交贷款人持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160,000.00 万元，青龙湖项目二期地块权属尚未办理。

(6) 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以股东商业投资持有的国开东方 116,000.00 万元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申请人民币借款 91,402.45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同时为该业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内 91,402.45 万元的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91,402.45 万元。

(7) 公司子公司山东世粮与金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巍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金巍租赁将面粉生产线租赁予山东世粮,待租赁期满后转移给承租人山东世粮。为保证租赁费的偿还,山东世粮将该面粉生产线办理动产抵押手续抵押予金巍租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融资租赁设备的账面价值 1,802.13 万元。

(8) 公司子公司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食品”)以自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向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1 笔 1,00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9) 公司子公司乳山食品以自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以及乳山市华隆种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评估价值为 1,959.73 万元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向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2 笔人民币借款,其中 8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8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600.00 万元。

(10) 公司子公司乳山食品以自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向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6 笔人民币借款,其中 5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3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3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5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3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3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200.00 万元。

(11) 公司子公司乳山食品以自有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向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1 笔 70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700.00 万元。

(12)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8,38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4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45,000.00 万元。

(13)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2,2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交通银行道里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14)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锦州港 3,8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8,4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8,400.00 万元。

(15)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锦州港 3,5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7,6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7,600.00 万元。

(16)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锦州港 6,5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4,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4,000.00 万元。

(17)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自有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以及本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保证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18)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3,1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5,800.00 万元。

(19)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4,9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借款 3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其中 6,000.00 万元本公司另签订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20)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7,0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以及本公司提供 10,000.00 万元保证，向农业银行方正县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4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证借款余额 10,000.00 万元，质押借款余额为 26,000.00 万元。

(21)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 5,4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以及自有货币资金 5,293.44 万元作为保证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5,287.39 万元，其中：7,105.23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2,381.76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10,000.11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15,800.29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5,287.39 万元。

(22)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6,52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哈尔滨银行道外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5,000.00 万元。

(23)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6,4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 向交通银行道里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24) 公司以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向民生银行北京什刹海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50,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余额为 49,770.00 万元。

(25)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4,3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0,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余额为 19,800.00 万元。

(26)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8,229.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 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50,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余额为 47,300.00 万元。

(27)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7,0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 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42,7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余额为 40,000.00 万元。

(28)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22,686.62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以及自有的货币资金 47,05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 在招商银行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77,000.00 万元其中: 40,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40,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47,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 40,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0,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余额为 177,000.00 万元。

(29)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6,4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30)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4,26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0,000.00 万元, 其中: 10,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 8,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余额为 18,000.00 万元。

(31)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5,9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6,000.00 万元。

(32) 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3,8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6,000.00 万元。

(33) 公司子公司云通小贷以金联金服持有的云通小贷 45%的股权以及云通小贷持有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00.00 万元，向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融资 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34) 公司子公司方正米业将其仓库中价值 2,617.14 万元的原粮质押给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五丰”），作为华润五丰预付采购款 2,440.00 万元的质押物，该批被质押原粮被限定生产加工后直接销售给华润五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276.79 万元，该批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2,617.14 万元。

(35) 公司子公司上海东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贸易”）将其持有的存在套期的 5,000.00 吨菜油标准仓单质押，以头寸形式释放相应的交易保证金，交易所按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质押手续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部分借款余额 2,444.15 万元。

2.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设立了控股子公司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金融控股”），认缴出资额 76,5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51%，自该公司成立日起，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缴资金 0.00 万元。本公司应于 2050 年 5 月 20 日前缴清 76,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金额。

(2)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子公司商业投资设立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商”），认缴出资额 45,0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 100%，自该公司成立日起，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商业投资实缴出资 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应于 2045 年 7 月 21 日前缴清 4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金额。

(3)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设立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仓电商”），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 100%，自该公司成立日起，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东方粮仓实缴出资 0.00 元人民币。

(4)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设立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仓商贸”),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100%, 自该公司成立日起, 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东方粮仓实缴出资 0.00 元人民币。

(5)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设立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仓投资管理”),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100%, 自该公司成立日起, 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东方粮仓实缴出资 1,25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应于 2027 年 12 月 30 日前缴清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金额。

(6) 2017 年 1 月 9 日,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设立东方世粮,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40%, 自该公司成立日起, 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东方粮仓实缴出资 0.00 元人民币。

(7)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设立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经贸”),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100%, 自该公司成立日起, 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东方粮仓实缴出资 0.00 元人民币。

(8) 2016 年度,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与北京世粮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粮”)签署协议, 北京世粮将其持有的山东世粮 51%的认缴出资股权转让给东方粮油, 山东世粮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东方粮油认缴出资 5,1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东方粮油实缴资金 2,000.00 万元。

(9) 2015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设立东粮香港, 认缴出资额 2,000.00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00%, 自该公司成立日起, 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2016 年度, 东粮香港变更注册资本至 2,000.00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东方粮油实缴出资 1,012,697.38 元人民币。

(10) 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存在已认缴尚未完全实缴的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实缴信息如下:

单位: 万元

认缴出资单位	被认缴单位	认缴金额	被认缴单位成立日期	截止日已出资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2014/4/21	200,000.00
国开东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14/4/21	4,000.0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金阳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6/2/15	

认缴出资单位	被认缴单位	认缴金额	被认缴单位成立日期	截止日已出资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017/5/24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合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2017/10/16	
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17/11/17	

(11) 公司子公司金联金服对外投资存在已认缴尚未完全实缴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认缴单位	认缴金额	被认缴单位成立日期	截止日已出资
金联合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金联普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金联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金联盛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8	
金联征信有限公司	5,000.00	2016/8/2	
金联金融服务（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00	2016/8/3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合作金融有限公司	5,000.00	2016/8/3	
黑龙江金联云通农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8/4	
天津金联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7/8/25	1.00
金联成达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2017/9/21	
金联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0/27	
内蒙古嘉润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1/8	

3.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约定资本支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的约定资本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建安合同	17,256.70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土地合同	56,300.00
合计	73,556.70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集团之地产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4,932.80 万元。

3. 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万元

出票单位	收款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5/24	2018/5/24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9/25	2018/9/24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9/25	2018/9/24

4. 开出保函、信用证

公司子公司国开人寿成立之初,由投资方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中国人寿”)、国开东方、国开东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开立保函协议,编号公保函字第 1400000069791 号。协议约定,为确保保险资金安全,国开东方同意在“中国人寿”退出基金投资(北京国开人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或基金清算时,应保证“中国人寿”获得相应的资金,故国开东方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履约保函,对方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外开立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保函担保金额为 211,68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函担保余额为 211,680.00 万元。同时公司子公司腾实地产以北京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民生银行作最高额抵押担保。2017 年 5 月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国际会展以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 8 号院 1 号楼、2 号楼及青龙湖 A03 地块作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民生银行在本协议和相关保函项下对国开东方拥有的全部债权,土地与房产抵押担保期限均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资本金余额为 196,000.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为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年期总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

债券。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2. 为子公司商业投资提供担保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投资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8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商业投资本次信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商业投资以公司子公司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丽湖”）持有的余政储出[2017]11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杭州丽湖 7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杭州丽湖参股股东济南新荣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杭州丽湖 30%股权为商业投资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投控为商业投资本次信托贷款偿还的利息、本金以及应支付的其他金额向平安信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方投控关于增持计划的通知。东方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0 万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 5.33 元/股。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全部由东方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筹或自有资金。

4. 子公司杭州丽湖受让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杭州丽湖受让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悦”）50%的股权，杭州鑫悦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杭州丽湖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

5. 收到核准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6 号），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6. 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在 2018 年度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

向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98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 年。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7. 期后税收政策的重大调整

2018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通知对调整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其中：（1）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3）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上述增值税税率的调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将降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税收负担。

8. 子公司腾翔房地产出质其持有滨湖恒兴 40% 的股权

2018 年 2 月 13 日，子公司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出质股权 4,000 万元，用以为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融资 15,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9. 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的批复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353 号）（以下简称“上交所无异议函”），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上交所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如下：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2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次可交换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应在上交所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

（二）利润分配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无利润分配情况。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三) 资产置换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四)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三个报告分部：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分部、土地及房地产开发分部、其他分部。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分部主要为粮油购销加工及其他贸易。土地及房地产开发分部主要为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二级开发及其他相关业务。其他主要为除粮油购销加工及其他贸易之外的业务等。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其他	抵销	本年
一.营业收入	650,513.62	116,251.94	86,581.47	-57,136.24	796,210.7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43,071.90	116,251.94	36,886.95		796,210.79
分部间交易收入	7,441.72		49,694.52	-57,136.24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其他	抵销	本年
二.营业费用	654,693.65	136,451.33	117,350.49	-21,067.20	887,428.27
资产减值损失	397.41	241.24	505.63		1,144.28
折旧费和摊销费	2,355.55	5,203.52	4,935.42		12,494.49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929.91		146,929.91
四.利润总额（亏损）	102.79	-19,169.63	131,376.61	-36,069.04	76,240.73
五.所得税费用	123.22	1,830.09	20.39	3.99	1,977.69
五.净利润（亏损）	-20.43	-20,999.72	131,356.22	-36,073.03	74,263.04
七.资产总额	529,381.90	2,126,054.58	4,020,265.58	-1,868,692.95	4,807,009.11
八.负债总额	429,188.79	1,796,300.04	1,327,656.04	-789,520.53	2,763,624.34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60,368.02	99.53	57,805,238.26	88.85	7,255,129.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384.45	0.47	310,384.45	100.00	
合计	65,370,752.47	100.00	58,115,622.71	88.90	7,255,129.76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766,314.68	99.53	57,754,396.75	87.82	8,011,917.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384.45	0.47	310,384.45	100.00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66,076,699.13	100.00	58,064,781.20	87.87	8,011,917.93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88,141.29	4,940.71	0.50
1—2 年	3,000.00	30.00	1.00
2—3 年	9,295.80	1,859.16	20.00
3—4 年	31,550.00	12,620.00	40.00
4—5 年	99,827.80	79,862.24	80.00
5 年以上	57,705,926.15	57,705,926.15	100.00
合计	58,837,741.04	57,805,238.26	98.25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6,222,626.98		
合计	6,222,626.9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841.5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807,600.74	649,571.21
往来款	61,828,516.16	63,317,595.15
其他	2,734,635.57	2,109,532.77
合计	65,370,752.47	66,076,699.1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天龙控股公司	往来款	55,601,266.33	5 年以上	85.05	55,601,266.3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50,800.00	1-2 年	7.27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2,334,441.60	1 年以内: 625,102.80; 5 年以上: 1,709,338.80	3.57	1,712,464.31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44,509.28	1 年以内	1.75	
赵雪松	备用金	300,498.20	5 年以上	0.46	300,498.20
合计		64,131,515.41		98.10	57,614,228.84

注释2.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46,028,534.15		10,146,028,534.15	10,446,028,534.15		10,446,028,534.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786,158,261.92		12,786,158,261.92	11,695,164,949.93		11,695,164,949.93
合计	22,932,186,796.07		22,932,186,796.07	22,141,193,484.08		22,141,193,484.0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6,391,523,100.00	6,391,523,100.00			6,391,523,100.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75,341,502.66	75,341,502.66			75,341,502.66		
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31,613,536.16	31,613,536.16			31,613,536.16		
东方粮仓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113,745,423.32	113,745,423.32			113,745,423.32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6,225.86	6,225.86			6,225.86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30,729,100.00	2,230,729,100.00		500,000,000.00	1,730,729,100.00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方粮仓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9,646.15	3,069,646.15			3,069,646.15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10,646,028,534.15	10,446,028,534.15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146,028,534.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28,762,899.83			9,427,497.08	-896,215.7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36,261,911.48			22,024,769.91	-197,976.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30,140,138.62			1,441,158,127.03	-73,680,149.70
合计	11,695,164,949.93			1,472,610,394.02	-74,774,342.3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37,294,181.1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3,713.65	-3,081,780.01			955,010,638.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143.39	-304,027,816.67			10,893,853,442.67	
合计	266,857.04	-307,109,596.68			12,786,158,261.92	

填写说明：本期增减变动中，增加以正数填列，减少以负数填列。

注释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经营收入	943,396.24	957,547.18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05,614,758.91	216,099,724.90
合计	406,558,155.15	217,057,272.08

注释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2,610,394.02	1,413,839,212.4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0,340.10	242,04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262,183.4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318,292.95	17,229,513.57
其他	10,505,385.68	5,807,362.69
合计	1,655,844,412.75	1,443,380,312.58

十七、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20,228.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96,97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973,253.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737,330.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1,012.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809,214.71

项目	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6,529.38
合计	204,141,028.3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期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3.90	0.2070	0.2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2.87	0.1521	0.152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